学生资助申请流程图解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

学生（幼儿家庭）向学校（幼儿园）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学校（幼儿园）组织评审

学校（幼儿园）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幼儿园按补助标准（每生每年750元）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

学生申请，向学校提交《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评议表》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审批表》

每学年初，学校组织评审

学校确定本学年资助名单（含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受助学生名单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学校为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学校发放国家助学金（一般贫困每生每年1500元；特困每生每年2500元）

中职

中职免学费申请流程图解

学生申请国家免学费补助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申请表》、农村（含县镇）户籍学生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城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中职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评议表》）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免除学生学费

中职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图解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并提交相关材料（《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秦巴山区等11个特困连片地区农村（不含县城）户籍学生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提供《中职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评议表》）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中职扶贫助学补助

学生申请入学新生提供建档立卡家庭相关证明

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或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或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的受助学生名单下达扶贫助学补助金，各市县足额落实应分担的配套资金，并按时下达资助资金至学校

扶贫助学金（一次性3000元）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高校助学金申请流程图解

学生提供《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情况证明表》，需由县（区）扶贫部门签注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

高校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评审

高校经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后确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高校将受助学生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高校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一般贫困每生每年2500元；特困每生每年3500元；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每生每年6000元），并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进行学费和住宿费减免

高职学生一次性3000元扶贫助学补助资金

省教育厅从省扶贫办获取各市县在省内高校就读高职的建档立卡大一学生人数，制定预算方案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根据方案将资金下达给各市（区）

各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区）

各县（区）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确定发放名单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发放扶贫助学补助资金（一次性3000元）